

柘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柘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职权类行政审批信息2条、行政许可30条、权责清单1条,公示公告类2条,公开发布办事统计事项信息8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最全面、最切合实际、动态补充、逐步完善”的原则,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方面,统一规范指标和格式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柘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没有自建政务公开平台,依托柘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保障建设,加大对举报、投诉,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群众反馈情况、约束良好氛围。同时每年对全县各乡(镇)及政务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网上政务服务网系统操作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7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2022年，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务公开形式还不够完善、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和理论知识的精准度还不够高。

改进情况及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看得懂”、“信得过”，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化。今后，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拓展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